

#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查核紀錄表

查核日期：114 年 11 月 18 日

一、行政業務運作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改進事項
1. 法人登記證書是否依法院規定懸掛明顯處所？	業依規定懸掛於明顯處（董事長室門外）。	無
2. 業務執行現況是否符合設立宗旨、許可事項及捐助章程內容？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設立宗旨、許可事項及捐助章程內容。	
3. 董（監）事有無依捐助章程規定期限按時改選？	1. 依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每 3 年改選 1 次。 2. 第 12 屆董(監)事會於 111 年 8 月 28 日成立，任期至 114 年 8 月 27 日；第 13 屆董(監)事會於 114 年 8 月 28 日成立。	
4. 董(監)事改組或變更有無依規定期限陳報本會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經查該基金有依規定期限陳報本會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說明如次： 1. 該基金第 12 屆董(監)事業於 114 年 8 月 27 日任期屆滿，基金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函請本會指派第 13 屆董事長、總經理、董(監)事，併請本會函請其他單位指派代表人在案。 2. 第 13 屆董(監)事會任期自 114 年 8 月 28 日至 117 年 8 月 27 日止，基金於 114 年 9 月 23 日函報本會備查，本會於同年 9 月 30 日函復同意在案。基金據以於同年 10 月 13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妥變更登記（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15 日內），並於同年 10 月 14 日函送登記影本至本會備查（符合規定須在辦妥變更登記 15 日內）。	
5. 董事會議有無依規定期限召開？	該基金董事會定期於每月最後一週週二召開會議。	
6. 重大事項之決議有無依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章程第 16 條規定辦理？	該基金尚無捐助章程第 16 點規定應報經本會核准之重大事項決議。	
7. 董事會議紀錄有無依規定陳報	經查該基金董事會議紀錄業依規定	

一、行政業務運作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改進事項
本會核備？	每月陳報本會。	
8.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有無依規定提交董事會討論？	該基金 115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業依規定於 114 年 7 月 29 日提交第 12 屆第 36 次董事會議討論。	
9.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有無依規定陳報本會核備？	<p>經查該基金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業依規定陳報本會備查，說明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3 年：依規定於籌編預算前在 112 年 7 月 27 日函報本會，並經本會於同年 8 月 8 日函復同意備查。</li> <li>114 年：依規定於籌編預算前在 113 年 7 月 31 日函報本會，並經本會於同年 8 月 15 日函復同意備查。</li> <li>115 年：依規定於籌編預算前在 114 年 7 月 31 日函報本會，並經本會於同年 8 月 12 日函復同意備查。</li> </ol>	
10. 業務運作有無違反財團法人法第 18 條、第 21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25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第 55 條及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	<p>經查該基金業務運作有依財團法人法左列各項規定辦理，說明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8 條、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第 1 項：均依規定辦理。</li> <li>第 25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及第 55 條：均依規定辦理</li> </ol> <p>(1) 111 年度決算及工作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同年度監察人監察報告書於同年 3 月 28 日監察人會議通過，該基金於同年 3 月 30 日函報本會，並經本會於同年 4 月 18 日函復同意備查。</p> <p>(2) 112 年度決算及工作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同年度監察人監察報告書於同年 3 月 26 日監察人會</p>	無

一、行政業務運作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改進事項
	<p>議通過，該基金於同年3月28日函報本會，並經本會於同年4月9日函復同意備查。</p> <p>(3) 113 年度決算及工作報告：於114年2月25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同年度監察人監察報告書於同年3月25日監察人會議通過，該基金於同年3月27日函報本會，並經本會於同年4月7日函復同意備查。</p> <p>3. 第59條第1項：無此情形。</p>	
11. 是否因應環境變遷調整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p>該基金之營運作業有因應政府政策及經濟環境變遷適度調整，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3 年東南亞地區接連遭受天災侵襲，為協助受災僑臺商重建事業與家園，本會策輔基金開辦「2024 菲律賓凱米颱風專案」、「越南摩羯颱風專案」及「泰北2024 水災專案」，以協助受災僑臺商重建家園及事業；基金並依本會指示將對僑臺商事業重建貸款上限提升為20 萬美元，災後住宅整修最高可貸款10 萬美元，保證成數最高8 成，並由本會編列預算提供利息及保證手續費部分補貼。</li> <li>114 年為協助僑臺商面對美國對等關稅挑戰，本會協輔基金將全球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之額度提高至300 萬美元，並開辦「美國對等關稅專案貸款保證」，針對具輸美實績並受對等關稅影響致營業額減少 10% 之僑臺商企業，提供貸款額度最高 30 萬美元之專案貸款保證，保證成數 9 成，保證期間 3 年(可展延一次，最長 6</li> </ol>	

一、行政業務運作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改進事項
	<p>年)，本會並將補貼最長 3 年之保證手續費及最長 6 個月之部分利息。</p> <p>3. 持續利用媒體及社群網路宣導，並透過與海外僑臺商組織及銀行合作辦理線上工作坊向僑臺商宣傳保證業務。</p> <p>4. 積極爭取資金挹注，擴大基金規模及提升風險承擔能力，並推動增闢海外合作銀行據點，以利強化僑臺商融資保證服務。</p>	
12. 最近 2 年有無發生重大業務糾紛？	查無此情形。	
13. 最近 2 年執行業務有無遭受外界檢舉？	查無此情形。	

二、財務及會計業務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改進事項
1. 創立基金有無依規定設置專戶存管？	經查創立基金係以定期存款儲存各金融機構方式辦理。	無
2.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若有，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經查 111 年至 113 年無動支創立基金情事。	
3. 資金運用是否確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經查該基金資金運用均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4. 年度預／決算書（表）有無依規定提交董事會討論？	經查 113 年度決算書及 115 年度預算書業分別提經 114 年 2 月 25 日第 12 屆第 31 次及同年 7 月 29 日第 12 屆第 36 次董事會議討論通過。	
5. 年度決算書（表）有無依規定提交全體監察人查核？	經查 113 年度決算書業提經 114 年 3 月 25 日第 12 屆第 4 次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	
6. 年度預／決算書有無依規定期限陳報本會審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經查 113 年度決算書及 115 年度預算書，該基金分別於 114 年 3 月 27 日及同年 7 月 31 日以海外保證行字第 1140000324 號及 1140000911 號函陳報本會送立法院審議。	

二、財務及會計業務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改進事項
7. 有無訂定會計制度及稽核制度，稽核結果有無向董事會報告，並有完整之文件備查？	經查該基金訂有「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會計制度」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111年至113年之稽核結果業分別提報第12屆第6次、第12屆第18次、第12屆第31次董事會備查。	
8. 財產之管理使用有無依規定辦理？	經查該基金訂有「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行政業務作業細則」，111年至114年均依上開規定辦理定期盤點，盤點結果帳目相符。	
9. 各項會計帳簿、憑證、表報等是否依相關規定之保存年限，妥為收存保管？	依「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會計制度」第63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簿分別自決算核定日起至少保存5年及10年，經查108年1月至114年10月會計憑證及103年1月至114年10月會計帳簿，均依上開規定妥善保存。	
10. 會計報告是否委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	經查111年至113年會計報告均委託慶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11. 最近2年有無對外舉債？	經查112年度至113年度未發現有對外舉債之情事。	

三、人事業務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改進事項
1. 有無訂定人事及組織規定？	該基金訂有捐助章程、組織規程、工作規則、董事長總經理退離及撫卹辦法、各項給予支給辦法等人事及組織規定，並均經報請本會同意備查有案。	員 工 加 班 費 之 核 算 計 應 算 至 「 分鐘 」
2. 董事長、總經理初任年齡是否逾62歲？任期屆滿前是否年滿65歲？	侯董事長立洋（兼任總經理職務）初任年齡未逾62歲。任期屆滿（117年8月27日）前亦未年滿65歲。	
3. 董事長、總經理進用方式及支薪情形有無訂定相關規範或	該基金捐助章程第7條明訂董事長之選任方式；又該基金組織規程第2	

限制。	條亦明訂總經理任命方式；至其等支薪情形係於該基金各項給與支給辦法中明文規定。
4. 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之薪資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經檢視相關員工簡歷資料，確認該基金會侯董事長為退休公務人員，於到任時已停領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存，其再任薪資皆符合相關規定。
5. 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或車馬費，及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基準（含變更），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是否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本會核准？	該基金各項給與支給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明訂董事長、總經理、員工、董事、監察人之酬勞及調整程序，相關修正條文經董事會決議並經本會 114 年 8 月 15 日同意備查。
6. 最近 2 年有無發生人事糾紛？	已確認該基金近 2 年並無人事糾紛。
7. 其他	本次查該基金員工加班費計算基準，目前係以「時」為單位，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規定，為符法制，加班費計算基準請改以「分」為單位。